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7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范少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27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范少榤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抗告人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至3、5至6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但抗告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

（二）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其中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雖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10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然因該罪與其他編號所示各罪符合定執行刑之要

件，前所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而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4月），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5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1至4、6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2月）。經審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各刑之內外部限制、各罪之法律目的、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情，暨其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業經該判決定其應執行刑，其刑度已鉅幅減低，為兼顧國民法律感情，以及避免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時，過度減刑而形同鼓勵行為人大量犯罪之弊，是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3年8月。

（三）原審法院業於民國115年8月11日函請抗告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而抗告人函覆表示無意見，有原審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參，是本件既已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足以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等情。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入監服刑後，父親因腦溢血需人照顧生活起居，因母親年事已高，家中經濟及長照所產生之身心壓力巨大且沉重，急需抗告人服刑完畢，返家協助照顧行動不便之父親。請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其所犯數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從輕酌定執行刑等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可參）。再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5所示各罪宣告刑，前經該編號「備註」欄所示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其中編號4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3、5、6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併合處罰；然抗告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見執聲卷第9頁）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並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原審於裁定前，已予抗告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有原審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3頁）。則原審經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就附表所示各罪，以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係在上開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4月）以下，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又原審所定執行刑未逾附表編號5所示數罪前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1至4、6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4年2月），即未違反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裁定復敘明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內外部限制、各罪之法律目的、抗告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情狀，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抗告人之意見等節，經綜合考量而量定前開執行刑，所定之執行刑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核屬

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要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二）抗告人固指稱原審所定執行刑過重等詞。惟依前所述，原裁定係經審酌抗告人所犯數罪之具體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執行刑之量定，並無漏未審酌抗告意旨所稱其所犯數罪之責任非難性高低、各罪關聯性、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之情事。又原審所定執行刑已給予相當程度之刑度寬減，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及恤刑理念，亦無顯然過苛、濫用裁量權限等情形。至於抗告人之個人家庭狀況，要非定執行刑審酌事項。是抗告人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當無可採。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邰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蘇冠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洗錢	參與犯罪組織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另有併科罰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0日	113年4月15日	113年4月2日至同年月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竹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	竹檢114年度偵緝字第202號

		檢）112年度偵字第14316、17739、21192、20242號、113年度偵字第3429、7049號	苗檢）113年度偵字第314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13號	113年度訴字第25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48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13日	114年2月11日	114年6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新竹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13號	113年度訴字第251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48號
	確定日期	114年3月14日	114年4月1日	114年9月2日
備註		竹檢114年度執字第1339號、114年度執緝字第762號	苗檢114年度執緝字第580號、竹檢114年度執助字第1346號	竹檢114年度執字第3818號
編號		4	5	6
罪名		幫助詐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3年3月8日至同年4月1日	113年4月2日至同年月3日	113年4月11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113年度偵緝字第7078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113年度偵字第2693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113年度偵字第59757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3999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107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325號
	判決日期	114年12月4日	114年12月9日	114年1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3999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107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325號
	確定日期	115年1月14日	115年3月19日	115年1月28日
備註		新北檢115年度執字第2273號、竹檢115年度執助字第501號	編號5所示各罪業經同編號所示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士檢115年度執字第2052號、竹檢115年度執助字第677號）	桃檢115年度執字第3071號、竹檢115年度執助字第468號